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2023

第1期(总第197期)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参加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报表扬的通知 .....(3)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失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5)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2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提振文旅消费力促市场恢复活力政策措施的通知 .....(26)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33)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 人 事 任 免

关于郑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5)

###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1月) .....(45)

###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收文目录 .....(47)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发文目录 .....(48)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许治建 顾 挺  
张鹏禄 钱兴明  
王文玉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197期)

2023年2月10日出版

# 张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对参加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报表扬的通知

张政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9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五运会”)胜利闭幕。在本届省运会上,我市体育健儿肩负全市人民的殷切期望,勇夺金牌16枚、银牌16枚、铜牌19枚,金牌总数较上届增加8枚,奖牌总数也较上届取得新突破,12人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39人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并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为张掖赢得了荣誉、增添了光彩。

四年一届的省运会是全省规模最大、级别最高、影响最广的综合性体育盛会。省十五运会期间,我市相关县区、部门、单位和广大教练员、运动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殷切期待转化为强劲动力,在北京冬奥精神的感召下,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惜时如金,刻苦训练,不负重托,顽强拼搏,以一流的精神状态、一流的训练质量、一流的后勤保障,全力冲刺省运会最高领奖台,尤其在射击、乒乓球、武术、柔道、摔跤、“三大球”和陆地冰壶等传统优势项目和新增冰

雪项目上摘金夺银、展示实力、崭露头角,赛出了风格,赛出了友谊,充分展现了张掖人民拼搏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圆满完成了各项备战参赛任务。

为激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进一步坚定信心、刻苦训练,调动各方面关心、支持、参与、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体育精神鼓舞全市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根据《张掖市备战参加省十五运会奖励办法》,市政府决定对在本届省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在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一届省运会周期勇攀高峰、再立新功,为加快建设体育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对体育运动的激情转化为加快发展的豪情,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努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张掖的时代篇章。

附件:张掖市参加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7日

## 附件

### 张掖市参加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

市政府办公室、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体校、张掖中学、市实验中学、市全民健身中心、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

#### 二、优秀教练员

董军龙 市体校射击教练  
陈国鹏 市体校射击教练  
苏桂琴 市体校柔道教练  
禅雪玲 市体校柔道教练  
帕格玛 市体校中国式摔跤教练  
杨润钰 市体校陆地冰壶教练  
韩正忠 市体校足球教练  
张云海 张掖中学足球教练  
张 贤 市体校排球教练  
高永军 市体校国际式摔跤教练  
于泽林 市体校跆拳道教练  
苏兆伟 市体校田径教练

#### 三、优秀运动员

李佳鑫 市体校射击运动员  
洛桑索南 市体校射击运动员  
包天宇 市体校中国式摔跤运动员  
张永梁 市体校乒乓球运动员  
苑习文 市体校乒乓球运动员  
刘振涛 市体校乒乓球运动员  
安 妮 市体校武术运动员  
王暄辉 市体校武术运动员

毛 刚 市体校武术运动员  
王华鑫 市体校武术运动员  
陈 楠 市体校武术运动员  
王苏毓 市体校柔道运动员  
董克阳 市体校陆地冰壶运动员  
贾钰辉 市体校陆地冰壶运动员  
温袁昌 市体校陆地冰壶运动员  
柴 潇 市体校陆地冰壶运动员  
王曦男 市体校陆地冰壶运动员  
祁奕霖 市体校篮球运动员  
罗慧慧 市体校篮球运动员  
贾琳瑜 市体校篮球运动员  
朱 晴 市体校足球运动员  
刘光正 市体校排球运动员  
胡岩彤 张掖中学足球运动员  
保国繁 市实验中学足球运动员  
柴 华 市实验中学篮球运动员

#### 四、先进工作者

安英文 市体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张 钧 市体校办公室主任  
李 军 市体校教师  
刘晓华 市体校教师  
刘永桂 市体校教师  
冯进炜 张掖中学教师  
王学龙 市实验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范开会 省十五运会群众组男子篮球张掖  
代表队召集人(甘州区)

赵文凯 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王世成 民乐县社会体育指导员

王治河 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科长

何冠年 市全民健身中心主任

管玲 市社体中心副主任

# 张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废止失效现行有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张政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张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安排市司法局对2003年至2022年8月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不一致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适用期已满、实际上已经失效的6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对26件合法且需要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认

为现行有效。

现将废止、失效、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

附件:1.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2.市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6件)

3.市政府确认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6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日期	起草单位
1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8〕85号	2018.6.11	市发展改革委
2	张掖市散煤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8〕110号	2018.7.12	市工信局

附件 2

市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起草单位
1	张掖市鼓励支持体校优秀毕业生继续深造和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张政发〔2003〕32号	2003.4.23	市教育局
2	张掖市封山禁牧实施办法	张政发〔2004〕140号	2004.10.8	市林草局
3	张掖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张政发〔2005〕121号	2005.12.12	市监委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张政发〔2006〕6号	2006.2.13	市应急局
5	张掖市街路巷楼门牌标志设置暂行办法	张政办发〔2006〕152号	2006.7.19	市民政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起草单位
6	张掖市实施甘肃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办法	张政发〔2007〕17号	2007.3.6	市林草局
7	张掖市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标准	张政办发〔2007〕270号	2007.11.20	市粮食和储备局
8	张掖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08〕173号	2008.9.27	市财政局
9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入收支工作意见	张政发〔2008〕89号	2008.10.6	市财政局
1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大佛寺保护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08〕248号	2008.12.30	市文广旅游局
11	张掖市普通院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	张政发〔2009〕29号	2009.3.13	市人社局
12	张掖市环境保护约谈制度(试行)	张政发〔2009〕95号	2009.9.7	市生态环境局
13	张掖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规划容积率管理规定	张政发〔2009〕142号	2009.12.29	市自然资源局
14	张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张政发〔2010〕60号	2010.5.6	市应急局
15	张掖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细则	张政发〔2010〕61号	2010.5.6	市应急局
16	张掖市城区公厕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0〕67号	2010.5.25	市住建局
17	张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0〕79号	2010.6.18	市人社局
18	张掖市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办法(试行)	张政办发〔2010〕208号	2010.8.23	市司法局
19	张掖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张政办发〔2010〕312号	2010.11.15	市工信局
20	张掖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张政办发〔2011〕50号	2011.3.10	市应急局
21	张掖市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1〕94号	2011.9.7	市农业农村局
22	张掖市干旱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应急救助实施细则	张政发〔2011〕98号	2011.9.19	市应急局
23	张掖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张政发〔2011〕115号	2011.10.21	市生态环境局
24	张掖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管理实施细则	张政办发〔2011〕279号	2011.11.1	市生态环境局
25	张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	张政发〔2011〕131号	2011.11.12	市司法局
26	张掖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张政发〔2012〕23号	2012.3.6	市应急局
27	张掖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	张政发〔2012〕23号	2012.3.6	市应急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起草单位
28	张掖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管理制度	张政发〔2012〕23号	2012.3.6	市应急局
29	张掖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公示管理制度	张政发〔2012〕23号	2012.3.6	市应急局
30	张掖市行政效能监察暂行办法	2012年政府令1号	2012.4.8	市监委
31	张掖甘州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管理规定	2012年政府令5号	2012.6.27	张掖机场公司
32	张掖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12年政府令8号	2012.7.31	市残联
33	张掖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金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2〕262号	2012.8.27	市财政局
34	张掖市地源热泵管理办法	2012年政府令9号	2012.9.25	市水务局
35	张掖黑河湿地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3〕138号	2013.3.29	市生态环境局
36	张掖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2013年政府令12号	2013.10.16	市应急局
37	张掖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定	2013年政府令15号	2013.11.19	市生态环境局
38	张掖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2013年政府令16号	2013.12.3	市民政局
39	张掖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13年政府令17号	2013.12.3	市发展改革委
40	张掖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013年政府令18号	2013.12.28	市地震局
41	张掖市黑河流域湿地管理办法	2014年政府令20号	2014.5.8	市湿地管理局
42	张掖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张政办发〔2014〕127号	2014.7.23	市市场监管总局
43	张掖市新投产工业企业新增用工技能培训补助办法	张政办发〔2014〕171号	2014.9.24	市人社局
44	张掖市安全生产检查暂行办法	2014年政府令22号	2014.12.5	市应急局
45	张掖市小额贷款扶持大学生发展电子商务产业的实施办法(试行)	张政办发〔2015〕17号	2015.2.3	市人社局
46	张掖市鼓励基层服务项目大学生从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管理办法(试行)	张政办发〔2015〕17号	2015.2.3	市人社局
47	张掖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政府令24号	2015.2.10	市农业农村局
48	张掖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张政发〔2015〕30号	2015.2.11	市财政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起草单位
49	张掖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2015年政府令26号	2015.4.14	市政府服务中心
50	张掖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试行办法	2015年政府令25号	2015.6.4	市医保局
51	张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28号	2015.7.30	市粮食和储备局
52	张掖市粮食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15年政府令29号	2015.7.30	市粮食和储备局
53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0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54	张掖市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1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55	张掖市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2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56	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3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57	张掖市渣土、商砼车辆运输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4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58	张掖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5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59	张掖市餐饮服务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6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60	张掖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5〕200号	2015.12.4	市财政局
61	张掖市各类用人单位全员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	张政发〔2015〕166号	2015.12.17	市人社局
62	张掖市旅游投诉和应急处理先行赔付办法(试行)	张政办发〔2016〕85号	2016.5.25	市文广旅游局
63	张掖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7〕25号	2017.3.15	市生态环境局
64	张掖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	张政发〔2017〕105号	2017.10.24	市人社局
65	张掖市甘州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张政发〔2017〕126号	2017.12.4	张掖机场公司
66	张掖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张政办发〔2018〕98号	2018.6.22	市政府金融办
58	张掖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5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59	张掖市餐饮服务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5年政府令36号	2015.9.19	市生态环境局
60	张掖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5〕200号	2015.12.4	市财政局
61	张掖市各类用人单位全员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	张政发〔2015〕166号	2015.12.17	市人社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起草单位
62	张掖市旅游投诉和应急处理先行赔付办法(试行)	张政办发〔2016〕85号	2016.5.25	市文广旅游局
63	张掖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7〕25号	2017.3.15	市生态环境环保局
64	张掖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	张政发〔2017〕105号	2017.10.24	市人社局
65	张掖市甘州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张政发〔2017〕126号	2017.12.4	张掖机场公司
66	张掖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张政办发〔2018〕98号	2018.6.22	市政府金融办

### 附件3

### 市政府确认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起草单位
1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张政发〔2011〕83号	2011.8.10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	张掖市公共机构节能实施办法	张政发〔2011〕33号	2011.8.1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张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1〕130号	2011.11.22	市住建局 市文广旅游局
4	张掖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政府令6号	2012.6.27	市住建局
5	张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2013年政府令11号	2013.1.4	市住建局
6	张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申请审查办法	张政办发〔2016〕94号	2016.6.3	市司法局
7	张掖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张政办发〔2017〕43号	2017.3.20	市发展改革委
8	张掖市街路巷楼门牌标志设置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7〕217号	2017.12.18	市民政局
9	张掖市城区公厕管理办法	张政发〔2017〕138号	2017.12.11	市住建局
10	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8〕175号	2018.10.25	市水务局
11	张掖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张政办发〔2018〕207号	2018.12.12	市民政局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起草单位
12	张掖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实施办法	张政办发〔2018〕208号	2018.12.12	市民政局
13	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9〕115号	2019.11.12	市住建局
14	张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19〕116号	2019.12.3	市司法局
15	张掖市水价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20〕5号	2020.1.20	市发展改革委
16	张掖市城市绿线及绿地建设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20〕15号	2020.4.11	市住建局
17	张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张政办发〔2020〕16号	2020.4.20	市司法局
18	张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规定	张政办发〔2020〕17号	2020.4.20	市司法局
19	关于批转《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0〕68号	2020.12.29	市发展改革委
20	张掖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	张政发〔2021〕55号	2021.11.16	市水务局
21	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张政发〔2021〕60号	2021.12.03	市民政局
22	张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张政办发〔2022〕17号	2022.2.15	市住建局
23	张掖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	张政办发〔2022〕52号	2022.4.8	市住建局
24	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保障实施细则(暂行)	张政办发〔2022〕67号	2022.5.11	市教育局
25	张掖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	张政发〔2022〕45号	2022.5.31	市住建局
26	关于废布和宣布失效一批“三农”领域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张政发〔2022〕65号	2022.8.11	市政府办公室

# 张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月3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 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物业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房屋及其与之相配套的设备、设施和场地。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物业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房屋所有权人。

本办法所称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或者实际合法使用人。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四条** 政府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条** 物业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由县区人民政府主导,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监督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专业化服务与社区自治管理相结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物业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物业行业管理的指导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市物业服务行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三)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培训制度;

(四)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和相关标准;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六)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自律性规范并监督实施;

(七)实施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辖区内物业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

(二)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公开各种事项和费用;

(三)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六)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浮动幅度;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共用设施设备、物业服务用房、社区用房的规划审查和规划验收;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小区内无照经营、物业服务乱收费、车辆停放乱收费、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以及计量器具等监督检查;

(四)公安机关负责公共安全、监控和门禁系统、公共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等的监督管理;饲养禁养犬、犬吠扰民、高空抛物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突发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

(六)消防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消防宣传培训、安全演练等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七)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小区内损坏、侵占公共绿地的行为;负责做好住建、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群众举报投诉的小区内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挖地下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物业区域内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等各项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服务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督促本辖区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积极创造条件,实施物业管理。

**第六条** 积极推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

企业成立党组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第七条** 市、县区政府应当扶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物业管理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鼓励物业服务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八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

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遵循方便生活和工作、有利于社区建设和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服务水平的原则进行。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配置、建筑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进行划定。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将其确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 (一)属于独立封闭式小区的;
  - (二)处于同一街区或者位置相邻的;
  - (三)配套设施设备可以共享的;
  - (四)商贸、办公、医院、学校、工厂、仓储等非住宅物业及单幢商住楼宇具有独立共用设施设备,并能够封闭管理的;
  - (五)其他可以整合成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
- 根据前款第(二)、(三)、(五)项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建筑物规模一般不小于3万平方米。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后,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该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十二条** 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 (二)共用设施设备情况;
- (三)建设单位、产权单位;

(四)业主总户数、居住人口、产权构成比例;

(五)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接管时间。

物业服务企业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由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是业主集体行使权利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合法权益的组织。业主大会会议决定以下事项: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四条** 业主人数在50人以上(含本数)100人以下的,由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业主人数少于50人,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人数在100人以上(含本数)的,可按

幢、单元、楼层等单位推举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业主代表一般不得少于30人。

**第十五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达到50%以上,或者达到30%以上不足50%,但首个房屋单元出售并实际交付使用已满两年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供业主清册、物业建筑面积、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时间等文件资料;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报告的,业主可以向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确定业主投票权数,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认定专有部分面积、总面积和业主人数、总人数: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按照此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二)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总人数按照此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第十七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业主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30日内,负责组织、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和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

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定的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的名单、基本情况、产生过程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协助筹备组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二)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六)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七)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记录并作出答复。

**第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行使业主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下

列主要事项做出规定:

(一)业主大会名称及相应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三)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和议事方式;

(五)业主投票权数的确定方法;

(六)业主代表的产生方式;

(七)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八)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人数和任期等;

(九)业主委员会换届程序、补选办法等;

(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十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下列主要事项做出规定:

(一)物业的维护、使用、管理;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三)物业共用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四)业主公共利益的维护;

(五)业主共同管理权的行使;

(六)业主应尽的义务;

(七)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经20%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无故不组织召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开展活动。业主大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委

员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三)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 (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
- (六)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 (七)业主委员会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其成员不得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管理服务的物业企业中任职。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六)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八)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九)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 (二)管理规约;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四)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备案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提议,应当在7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持有20%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 (一)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 (二)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利用委员资格谋取私利的;
- (四)拒不履行业主义务的;
- (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

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三十三条** 首次业主大会工作经费由建设单位或原产权单位承担。无建设单位或原产权单位的,由全体业主承担。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接受业主的监督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建议。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六条** 商品房销(预)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国家建设部制定的示范文本,制定

临时管理规约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房屋买卖合同应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服务。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包括同一建设项目内非住宅的房屋建筑面积),经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做出具体的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将临时管理规约书面告知物业买受人并予以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同时,应当约定其所交付物业的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建设标准。

**第四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四十一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

分,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接管物业时,应当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做相应记录。现场查验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复验。

**第四十三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第四十四条** 规划、设计新建住宅小区时,应当按照不低于开发建设住宅总建筑面积2‰-3‰的比例确定物业管理用房,不低于4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应为地面上,且设有服务厅、办公用房、卫生间、库房等设施。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用房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由一个物

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建立信用体系档案,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可根据失信行为的程度,通过限制物业服务项目的承接、星级晋升资格评定等方式,实行动态差别化管理,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权利:

(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针对物业服务区域制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维护、车辆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有关管理法规实施物业管理;

(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制止违反物业服务合同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要求业主委员会协助管理;

(六)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部分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义务:

(一)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经营;

(二)接受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的监督,及时承接后续加装电梯的管理,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支状况;

(三)遵守有关规定,保证服务质量,不乱收费;

(四)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五)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及时办理业主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六)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门卫、巡逻、房屋装饰装修、技防监控等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

工作,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

(七)为业主的身份、住宅等个人信息保密,未经业主本人同意或者法定事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

(八)积极配合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相关专业单位进入物业区域开展服务,为其提供便利;

(九)制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在管理区域集中设置电动车充电桩;

(十)接受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监督指导,配合做好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和标准、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服务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大会应当协商续约事宜。

**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办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物业服务费按月收取,经业主同意,也可按季收取。

**第五十六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业主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该业主交纳,业主拒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全额交纳。

已交付给物业买受人或符合交房条件,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以书面方式通知物业买受人,物业买受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物业服务费自物业交付或书面通知之日起次月计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未入住的或者入住后不使用,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确认后,其物业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的70%交纳,不得因此增加其他业主的负担。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用;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三)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四)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五)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六)办公费用;

(七)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八)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在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的由原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满后应当通过专项维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六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受上述有关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应当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订立代办服务费条款。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或者使用人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未收费到户产生的损耗由供应单位承担。

**第六十一条**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发改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可向县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投诉,县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搭建违章建筑、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

务企业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加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空调外机等物品或设施的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防止高空坠物。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履行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要求提前解除物业合同,应提前60天告知业主委员会,按规定做好各项移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还应当提前60天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十五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六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

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规定外,还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影响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空间使用、维护。

**第六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二)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天台、屋面等进行违章凿、拆、搭占等;

(三)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和超过荷载的物品;

(四)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业主或者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在开工前,必须向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申报登记。装饰装修房屋必须按照住建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对物业装饰装修过程中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已造成事实的,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经营单位,应当按以下规定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业主自行增加的设施设备除外)的维修、养护和更新:

(一)业主终端计量水表及以外的供水设施设备;

(二)业主终端计量电表及以外的供电设施设备(集中设表的,为用户户外的供电设施设备);

(三)业主燃气用具、连接燃气用具胶管以外的燃气设施设备;

(四)业主户外分户阀及以外的供热设施设备;

(五)业主楼外排水井及以外的排水设施设备。

**第七十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按照《张掖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停车场(库),应当优先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人使用。停车位不得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停车位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临时有偿提供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使用。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租金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机动车辆或电动车的,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

**第七十二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七十三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必须维修时,业主又没有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维修费用由相关业主分摊,业主委员会负责组织收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修。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

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业主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自行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共用设备包括:

(一)共用部位:一般包括建筑物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外墙、门厅、楼梯间、走廊、楼道、扶手、护栏、电梯井道、架空层及设备间等;

(二)共用设备:一般包括电梯、水泵、水箱、避雷设施、消防设备、楼道灯、电视天线、发电机、变配电设备、给排水管线、电线、供暖及空调设备、落水管、单元门等;

(三)公用设施:一般包括道路、散水、绿地、人造景观、围墙、大门、信报箱、宣传栏、路灯、排水沟、渠、池、污水井、化粪池、垃圾容器、污水处理设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休闲娱乐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人防设施、垃圾转运设施以及物业服务用房。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张掖市人民政府2015年发布的《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政府令第41号)同时废止。

#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 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张政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残疾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健全残疾

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切实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残疾人事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广大残疾人在康复、就业、经济、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在

2022年9月25日至9月29日举办的甘肃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各相关县区和单位密切协同、积极努力,全体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强不息、顽强拼搏,张掖代表团获得15枚金牌、11枚银牌、11枚铜牌,打破2项省残运会纪录,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奖牌数和综合成绩“双提升”,为张掖赢得了荣誉、增添了光彩。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激励作用,大力弘扬自强不息、奋勇争先的精神,积极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市政府决定对我市组织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委办公室等10个先进集体、韦龙等9名先进工作者、潘自权等4名优秀教练员、董雪莉等23名优秀运动员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发扬拼搏

进取的优良作风,在推动全市残疾人体育工作中再创佳绩,在促进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等事业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对体育运动的激情和热爱转化为对残疾人、残疾人工作的关注支持,关心关爱残疾人群体,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勤奋工作、开拓进取,推动全市残疾人体育运动迈上新台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 附件

### 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特殊教育学校  
甘州区残联  
甘州区大成学校  
民乐县残联  
高台县残联  
肃南县残联

#### 二、先进工作者

韦 龙 市宗教办综合科副科长

刘金鹏 市政府办公室政策咨询研究科科长  
王秀梅 市残联维权科副科长(挂职)  
赵武年 市残联职工  
王 翔 市残联职工  
郑明伟 市残联职工  
徐世达 市残联一级科员  
肖维安 临泽县残联一级主任科员  
刘定云 山丹县残联一级主任科员

#### 三、优秀教练员

潘自权 田径教练  
彭 强 羽毛球教练  
苏 辉 田径教练  
李雪峰 飞镖教练

#### 四、优秀运动员

董雪莉 甘州区甘浚镇人,国家一级滑雪运动员,获得女子T/F46级跳远比赛金牌(破纪录)、200米比赛金牌、400米比赛银牌。

丁万勤 肃南县大河乡人,肃南县马蹄藏族乡人民政府干部,获得男子T37级1500米比赛金牌(破纪录)、800米比赛金牌、400米比赛银牌。

桑鹏 高台县巷道镇人,获得男子C3级自行车4公里比赛金牌、自行车10公里比赛金牌、自行车30公里比赛金牌。

久美旦增 肃南县康乐镇人,获得男子C4级自行车1公里比赛金牌、自行车4公里比赛金牌、自行车10公里比赛银牌。

陈立霞 甘州区平山湖乡人,获得女子F11级铅球比赛金牌、铁饼比赛金牌、标枪比赛金牌。

李雪峰 肃南县红湾寺镇人,获得男子站姿飞镖单人赛金牌、站姿飞镖混合团体赛金牌。

李海娇 肃南县马蹄乡人,西安健康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获得女子站姿飞镖单人赛金牌、站姿飞镖混合团体赛金牌。

殷自江 高台县新坝镇人,高台县金喜红职业培训学校职工,获得男子F46级铅球比赛银牌、铁饼比赛银牌、标枪比赛第四名。

陈涛 高台县城关镇人,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获得男子F46级铅球比赛铜牌、铁饼比赛第四名。

阎亚军 临泽县蓼泉镇人,获得男子F35级铅球比赛银牌、铁饼比赛银牌、标枪比赛银牌。

武兴超 民乐县南丰镇人,张掖市集善乐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职工,获得男子T35级100米比赛铜牌、200米比赛第四名。

吕成恩 民乐县新天镇人,获得男子T/F41级100米比赛银牌、铁饼比赛铜牌、铅球比赛第四名。

赵桂芳 高台县新坝镇人,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获得女子T60级200米比赛铜牌、800米比赛铜牌、400米比赛第四名。

李才 甘州区党寨镇人,获得男子T/F60级400米比赛银牌、200米比赛铜牌、跳远比赛铜牌。

魏士迎 甘州区沙井镇人,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获得男子T60级400米比赛铜牌、800米比赛铜牌、200米比赛第五名。

肖会敏 肃南县祁丰乡人,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获得女子SU5级羽毛球单打比赛铜牌、羽毛球混合团体比赛第四名。

陈涛 民乐县南丰镇人,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职工,获得男子SU5级羽毛球单打比赛第四名、羽毛球混合团体比赛第四名。

张海涛 肃南县马蹄乡人,民乐县智博特殊教育培训中心学生,获得男子F60级铅球比赛第四名、铁饼比赛第四名、标枪比赛第四名。

肖扬扬 山丹县霍城镇人,获得男子T36级100米比赛第五名、400米比赛第五名。

康富华 临泽县新华镇人,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获得男子T60级400米比赛第四名、800米比赛第四名。

张玲 临泽县沙河镇人,临泽县第四中学学生,获得女子T60级200米比赛第四名、400米比赛第五名、800米比赛第五名。

李兴鹏 临泽县沙河镇人,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干部,获得男子组中国象棋混合团体赛银牌。

陈延军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乐县人民医院职工,获得男子组中国象棋混合团体赛银牌、中国象棋个人赛铜牌。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提振文旅消费 力促市场恢复活力政策措施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提振文旅消费力促市场恢复活力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 张掖市提振文旅消费力促市场恢复活力政策措施

### 一、优化政策性奖补措施

优化《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引客入张”政策,2023年1-5月,实行“两兑两降四增三翻番”。一是“两兑”,即2022年底兑现历年“引客入张”奖励资金;实行“引客入张”奖励月结月兑。二是“两降两增一翻番”,即降低团队门槛、申报门槛,增加观看演艺奖励、红色景区游览奖励和人均奖补翻倍;组团奖励调整为“旅行社组织游客乘专列来张旅游、停留2天1晚、游览3处以上有门票收费景区(取消观看1场以上大型演出剧目的条件),一次性组织200人、300人、400人(原为400人、600人、800人)以上的,每列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

万元(人均奖补从25元提高到50元,翻一番奖励)”。期间观看一场大型演出剧目的上述团队,在原补贴基础上提高10%奖励;期间有参观红色旅游景区的上述团队,在原补贴基础上提高3%奖励。三是“两增”,即增加奖补额度:直航飞机组团奖励调整为“通过直航飞机一次性组织50人以上的,每人奖励360元(原为300元,上浮20%)”;年度奖励调整为“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张旅游符合组团奖励条件,年度累计人数达到2000人次、3000人次、4000人次、5000人次的,一次性分别奖励3万元、4万元、5万元、6万元(原为2万元、3万元、4万元、5万元)”。四是“两翻番”,即冬春奖励标准和地接奖励额度翻

倍;冬春奖励调整为“旅行社冬春淡季组织游客来张旅游,按照专列和直航飞机组团奖励标准上浮20%奖励(原为上浮10%,翻一番奖励),但组团和年度不实行叠加”;地接奖励调整为“年度地接旅游人数排名前6名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年度地接贡献奖励。第一名给予1.6万元奖励,第二、三名分别给予1.2万元奖励,第四、五、六名分别给予8000元奖励(原为第一名给予8000元奖励,第二、三名分别给予6000元奖励,第四、五、六名分别给予4000元奖励,此项年底兑现)”。(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

## 二、实施门票惠民行动

2023年1-3月,市内所有A级景区免首道门票,全年对全国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免首道门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张掖丹霞大景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 三、激活市场主体活力

依托全国主流线上平台发放1000万消费券,对餐饮住宿、购物消费、景区演艺门票、度假线路等进行补贴,撬动10亿元市场消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 四、发放惠民演出补贴

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对进景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演职人员20人以上、节目8个以上)按照每场3000元标准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五、放大会展旅游效应

组织引进争取各类节会赛事活动,将“引展入张”奖励额度由5%提高到1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 六、培育夜经济发展引擎

各县区分别打造1-2处夜间消费聚集区。支持城区文旅商圈内商业街夜间延时经营,对

运营主体明确、入驻经营户60户以上、每年4-11月延时经营至次日凌晨三点以后的文旅属性店铺达到20%、40%以上的,对该文旅商街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 七、推出旅店惠民政策

来张疗休养团队,30人(含)以上、在四星级酒店连续住宿4晚以上的,每个房间免费发放金张掖文旅年卡一张。1-5月,四星级酒店对连续住宿散客实行“住三送一”(连续住满3晚赠送1晚住宿,需接续使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甘肃漠迹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各县区政府。)

## 八、加大宣传营销力度

在央视投放张掖文旅品牌形象宣传广告,在重点客源地火车站、机场广告牌投放张掖文旅宣传广告;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西安、成都、南京、大连开展“十城定向”文旅推介活动;发挥河西五市旅游联盟作用,推出河西五市文旅年卡;启动港澳张掖文旅合作,建立港澳张掖文旅宣传窗口。启动“千趟专列进张掖”“百万学子研学游”“千人踩线万社联动”“甘青大小环线引客增流”“精品线路打造推介”等专项营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 九、打造“跟着非遗游张掖”文旅品牌

开发非遗特色主题旅游线路,大力推进非遗进景区、进街区、进乡村旅游点;推进非遗工坊、传习所景区化发展,打造非遗研学旅游“第二课堂”。(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 十、实施延链补链行动

加大文旅企业助企纾困力度,拓宽融资渠

道。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快延链补链项目落地建设。全面启动北部文化旅游大通道建设,开辟张掖旅游第二廊道。(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 十一、提升航线运营质量

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加密兰州=张掖航线,旅游旺季开通重点客源城市旅游包机,确保航线培育助力文旅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张掖机场公司。)

#### 十二、提升公路旅游交通服务

开通旅游景区直通车,调整优化旅游公交线路,根据旅游高峰时段增加班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 十三、建设环境友好型旅游城市

开展旅游行业服务技能大练兵大提升活动,培训旅游从业人员 6000 人次;针对外地车牌车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轻微违章初犯只警告不处罚;深入推进全国文化和旅游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打造文旅企业信用品牌,争创西北零事故零投诉旅游城市。(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

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督有力、便捷高效的交易

市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特许经营权出让以及按规定应当统一进场交易的其他各类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平台交易,市、县区分级监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是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畜牧、林草、水务、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行政监督提供

必要的场所和设施条件,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平台服务;

(二)依据相关规定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组织实施工作;

(三)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四)维护交易现场秩序,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对交易过程进行见证;

(五)依法依规保存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音视频资料和见证档案;

(六)配合相关机构、部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各县分中心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行政监督部门拟订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需要对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进行调整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督促交易目录内的项目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鼓励和引导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十二条** 因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行业分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制定市县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和现场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项目依法进行审核或者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 (二)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限制交易的;
- (三)应当依法审批、核准、评估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方式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提出,市、县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审核确定。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应按法律、法规等规定,持项目交易文件和资料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登记及交易事项。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介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专业分类标准,组建全市统一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并作为省级专家分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入库评标(评审)专家的动态管理,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专家随机抽取服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通过随机抽取难以确定适合的评标(评审)专家的,招标人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直接确定评标(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封闭保密的场所内开展评标(评审)工作,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封闭评标场所。业主单位与行政监督部门在综合监督场所,对

评标全程进行音视频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确需业主及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文件及相关问题补充解释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指派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评标室,现场解决相关问题。业主及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投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补充解释,应以书面形式随同评标(评审)资料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评标(评审)之前需要清标的,应当在交易场所内封闭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评标(评审)报告作出后,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评审)结论,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评审)报告中应设置专家意见栏,供有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专家签署。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当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公告),公示(公告)应当符合法定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查询。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和音视频等资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有关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并提供查询服务。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依法按规定保存项目交易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将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等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予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项目单位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需要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单位自主决定保证金收取方式。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可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保证电子保函要素齐全、清晰可见。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在交易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或备案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市、县统一的电子交易平台,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推行网上审批备案、电子招标投标、计算机辅助评标、异地远程评标和网上竞价。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应当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支持电子认证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综合监督执法。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畜牧、林草、水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监督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制度,依法履行交易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交易过程监督、履约实施监管、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职责;

(二)督促本行业交易目录内的项目统一进场交易,监督指导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派专门人员驻场通过音视频开展现场监督,及时处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负责本行业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培

训、考核和动态管理,监督评标专家抽取;

(四)依法对本行业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发布、交易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核,对交易过程相关资料及合同实行备案管理;

(五)制止、纠正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六)受理交易活动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七)考核评价项目单位、投标人(竞买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的进场交易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充分发挥现场见证作用,建立紧急纠错机制,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转送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察、审计。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检测分析,开展监测预警,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监管重点。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和行政监督部门要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与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深度融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信息作为对各类主体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当事人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逐步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行市场禁入。

**第三十六条** 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对评标(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专家选聘、解聘、退出和对代理机构进行管理的参考。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投诉和举报,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在部门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经2023年1月3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适用于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交易活动,是指依法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药

品集中采购、土地使用权等各类交易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提出异议或投诉。对资格审查结果、开标、公示中标候选人进行投诉的,交易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先提出异议,由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进行答复。如未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前款所说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

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任何组织和公民均有权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按照分级负责,处理投诉时坚持依法、及时、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政府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分工有变化或调整的,相关部门依照变化或调整后的职责分工,受理相关招标投标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对所收到的投诉可视情况依法直接调查处理,也可会同或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调查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市发展改革委。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负责本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汇总统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现场见证。

**第六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工信、农业农村、畜牧、林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家、省政府相关规定,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受理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情况报本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发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对依法应由其处理的投诉不处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或者发现处理不正确的,应当责令纠正。

##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第八条** 交易活动环节的异议提出和处理。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在3日内对异议作出澄清、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现场进行答复,并制作记录。交易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期间内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3日内对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交易相关利害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竞买人或受让人提出异议,出让(转让)或委托方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除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外,异议提起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第十条** 招标人在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提起人可依据其曾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的证明材料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

**第十一条** 异议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所投标段号;
- (二)具体异议事项、证据、主张;
- (三)异议人签名并加盖印章(网络异议需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
- (四)异议日期、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

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第十三条**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异议提起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拒绝配合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异议提起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由本级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招标人处理异议中因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等原因无法在时限内答复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申诉,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限期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异议进行监督。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工信、农业农村、畜牧、林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的监督范围,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对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监督处理投诉进行监

察。监察机关受理、交办、督办、转送投诉人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执法活动的投诉;监督检查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并将联系电话、传真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依法实行限时、实名、书面投诉制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实名向本级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期限。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或者定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为开标之日。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异议答复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项目或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投诉;

(二)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二)超过规定的投诉时效的;

(三)投诉人不是所投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八)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3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三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第三十二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如有必要,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要求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三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 (三)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征求意见;
- (四)组织召开听证会。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和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 (三)被调查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基本情况;
- (四)调查的过程情况;
- (五)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 (六)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 (七)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 (八)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 (二)投诉情况属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
- (三)虽未投诉,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 (七)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七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三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后,投诉

人提出新证据的,如新证据实质上影响原投诉处理结果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在接到监察机关转办、督办的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或案件后,应按要求及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及时与监察机关协调、沟通处理情况。调查报告和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应及时抄报监察机关。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档案和监察制度,及时向同级监察机关报告依法处理投诉的情况,在对每件投诉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投诉处理情况表,并于每年年底前填报年度投诉处理情况汇总表。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在“信

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并实行信用惩戒。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工作开展监察,建立投诉监察档案和监察情况通报制度;发现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及时核实,提出监察建议书或立案调查问责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或者评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经2023年1月3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诚实守信、依法交易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甘肃省社会信用条

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张掖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转让)人、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代理机构和服务

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互认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工作。市、县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具体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公开、共享和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记录、共享、更新、应用的载体和枢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惩戒信息、奖励信息、承诺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识别、分析和判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基本情况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自然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个人信息识别信息、职业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备案信息及其他非负面的行政决定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为基本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惩戒信息主要包括：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

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十)投标人、采购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二十一)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奖励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获得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并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等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获奖信息。

**第十条** 承诺信息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前,应当以规范格式按规定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纳入当事人信用记录。承诺信息主要包括: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守法诚信、公平竞争;

(三)严格履行合同;

(四)未兑现承诺自愿接受的惩戒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交易主体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获得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其他信息,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一)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

(二)信用评价信息;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与信用状况有关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首

次注册交易时应当填报相关信用信息(涉及国家和省、市秘密的信息不得填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已注册的,应及时补充填报。

鼓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提供自身市场信用信息、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保证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应当在信息记录完成的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市综合性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主动监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失信行为线索,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及时转送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时限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审查机制,对推送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并对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及时准确汇集各类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奖励信息名称及奖励确认文件,惩戒信息名称、处理决定书、处理时间、惩戒时限、承诺信息和惩戒执行情况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进行公开。公开期限届满的应当终止公开,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应当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等互联互通,动态交互更新和共享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应当公开相关信用信息的来源、记录责任主体和登记交互时间等内容。未按本办法规定记录、生成、验证和交互的信息,不得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公开和应用。

**第二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登记、查询、使用、审计和审查、核验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 第四章 信用激励和惩戒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主动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

国家机关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资金支持、项目管理等工作

中,可以向信用服务机构购买社会信用咨询、社会信用评价等社会信用服务、产品。相关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鼓励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依法提供已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可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有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对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项目发起方通过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约定,依法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交易的,联合体成员有惩戒信息的,应将该联合体视为被惩戒对象;

(二)项目发起方在委托相关代理机构开展交易事宜前,应当查询其信用信息,鼓励选择无失信记录的代理机构;

(三)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不得聘用有惩戒信息的自然人为评标、评审专家。在聘用期间产生惩戒信息的,应及时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办法》处理;

(四)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聘用文件中的聘用和解聘条件作出约定,依法限制有惩戒信息的从业人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六)取消或者减少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化措施;

(七)其他《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和《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有第九条规定的奖励信息的,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代理机构和服务机构可提供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鼓励项目发起方通过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约定,在评标办法中进行信用加分;

(三)鼓励项目发起方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较好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

(四)对评标、评审专家年终考核予以适当加分,到期优先续聘;

(五)行政监督部门可减少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频次。

**第二十四条** 惩戒措施自行政监督部门惩戒信息公开有效期满,或删除之时起终止。

**第二十五条** 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惩戒信息的当事人,全市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税收、市场监管、融资授信、土地出让划拨、检验检疫、政府性资金支持、企业债券发行、荣誉资质评定、关税配额分配等领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授权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要求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和公开共享的,由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进行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失实或虚假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在信息公开系统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

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活动中不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在信用管理活动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可以要求其依法予以纠正,或向其上级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开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至信息提供主体。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在收到转来的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告知异议提出人。相关信息与事实确实不符的,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及时更正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共享更新信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更新信息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提供虚假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滥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或将未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信息非法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发布、维护、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审核、公开、共享和使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关于郑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  
张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郑鹏飞同志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葛贵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

田继新同志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队长

免去:

阎明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市政府河长制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文武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铭同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葛贵同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办公室副主  
任、市政府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屈建元同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  
长职务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3年1月)

3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2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强工业行动推进大  
会暨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全省科  
学技术(专利)奖励大会暨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  
电视电话会议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  
署贯彻落实工作。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  
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新

年贺词、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体会议、省委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  
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4日 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实地核查  
张掖市对接会召开。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  
实地核查组组长、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王向  
机出席并讲话,卢小亨主持并作表态发言,赵立  
香汇报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实地  
核查组成员及市领导葛永宏、徐岩、安维国等参

加会议。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国土规划委员会第4次会议,研究审议张掖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局部调整、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和高台工业园区化工园区规划、张掖市优抚医院与张掖市中医治疗康复中心联建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等事宜。武和谦、郝效冬及杨育林出席。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农民工工资兑付工作推进会议暨2023年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调度会议,通报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欠薪问题根治、订单农业合同款项兑付情况,听取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武和谦、娄金华、乔振华、郝效冬、张力及杨育林出席。

5日 我市“巾帼暖冬关爱行动”推进会暨爱心资金发放仪式举行。武和谦出席并讲话。

6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市立即组织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卢小亨讲话,赵立香安排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崔锦云、张文生、娄金华、乔振华、安维国等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区一级。

△ 我市举办“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项目谋划专题培训班。武和谦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来自市直及各县区相关部门及企业的140余人参加培训。

△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通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安排部署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春运公路保通保畅等工作。乔振华出席并讲话。

7日 副省长何伟在张掖市开展春节前“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看望慰问“一老一小”群体和困难党员群众,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送去新春祝福。卢小亨、娄金华一同慰问。

6日至7日 由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张掖市人民政府主办,甘肃省文化馆、甘肃省图书馆、张掖市委宣传部、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全省“文化进万家·旅游迎新春”群众文化示范活动在我市举行。6日上午,活动开幕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

7日至8日 赵立香深入甘州、临泽、山丹等县区,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驻张部队及困难党员群众等,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并通过他们向全市人民群众致以新春祝福。张文生、李明、陈明彪、冯军及杨育林先后参加。

9日 赵立香深入甘州区国贸大厦、劳动南街便民市场、中石油张掖油库、甘州区鑫利烟花爆竹经营店、亲水港湾小区换热站、张掖国家湿地公园滑冰场等地,检查节日市场供应、安全生产等工作。杨育林参加。

11日 市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体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22年工作,安排2023年工作。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卢小亨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工作报告并讲话。赵立香安排部署今年经济工作。王海峰、周均发、崔锦云、于永梅、潘映军、武和谦、张文生、葛永宏、李明等出席。

△ 国家民委发布《关于命名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决定》,命名283个地区、单位为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其中,张掖市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张掖中学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2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等工作。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市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3日 甘肃省2023年“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暨2023年张掖市“非遗过大年”系列活动在张掖丝绸之路文化艺术中心启幕。安维国致辞。

17日至18日 武和谦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并向全市各行各业坚守工作一线的劳动者致以新春的祝福和美好的祝愿。甘州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22日 赵立香深入甘州区华西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大弓农化有限公司、中心广场、

乌江镇2023年新河田园综合体冰雪运动艺术节现场,看望慰问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招商引资企业和在岗环卫工人,为他们送上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新春的祝福,并随机检查了文旅市场安全。葛永宏及杨育林参加。

29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甘肃省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分解落实2023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并对各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武和谦、娄金华、郝效冬、安维国、张力及杨育林出席会议。

30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对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工业企业以及招商引资先进部门单位个人进行奖励等事宜,安排部署工业突破发展、招商引资等工作。

31日 全市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暨招商引资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会议并讲话,赵立香主持,王海峰、周均发等出席。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3〕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甘政发〔2023〕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的通知
甘政发〔2023〕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3〕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校企共生融合发展创新港建设方案的通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发〔2023〕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参加甘肃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报表扬的通知
- 张政发〔2023〕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失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 张政发〔2023〕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张政发〔2023〕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 张政发〔2023〕1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 张政办发〔2023〕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 张政办发〔2023〕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提振文旅消费力促市场恢复活力政策措施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1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1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1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体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1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mailto: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